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致遠

被告 洪翊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45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3,95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8,8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貸款期間6年，償還方式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嗣於112年6月6日經變更授信條件展延貸款期間為9年至120年1月26日止，償還方式改為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按月繳息，並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20年1月26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又於113年6月7日經變更授信條件

01 為按月繳息，本金每月攤還3,500元，餘欠屆期一次清償，
02 利息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20年1月26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4 年利率0.575%浮動計息，如未按月攤還，被告即喪失期限之
05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並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07 約金，被告自113年6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繳本息，迭經催討
08 無效，依約已視同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並給付如附表所
09 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
1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8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
1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0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1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
25 契約、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原告放款相關貸
26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債權計
27 算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8 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9 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30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8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
04 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鄭梅君

13 附表（新臺幣）：
14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利率
1	100萬元	3萬9,454元	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2		75萬3,956元	自113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個月部分，按左開 利率20%計付